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敦化北路340-9號
傳真：(02)87703538
聯絡人：謝淑華
聯絡電話：(02)87703512
電子郵件：ga6261@t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站總字第1115006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移撥同意書、111年度消防技工移撥甄選簡章)(1115006669-0-0.odt、
1115006669-0-1.odt)

主旨：本站現有特殊性技工(消防技工)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移撥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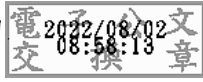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調任旨揭職缺者，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駕駛、技工、工友為限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人員。符合前開條件並有意願至本站服務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，並於111年8月4日前以掛號寄達本站(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消防技工職務」字樣。
- 二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辦理甄選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站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亦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附本站移撥甄選簡章(內附報名表及體檢表)及機關移撥同意書各1份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銀行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裝

訂

線

